

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文件

发包编号：LYJTXE2025-004-003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农村公路(乡、村道)大中修工程(塔石镇)

发包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发 包 公 告	2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4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发包文件	6
(三) 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7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8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8
(六) 授予合同	11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2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3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14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14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43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LYJTXE2025-004-003

1、发包条件：

2025年龙游县农村公路(乡、村道)大中修工程(塔石镇)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825-04-01-938281)，发包人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定承包队伍，经龙游县县乡公路规划建设管理所核准，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游县塔石镇

(2)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修复、部分道路进行拼宽，并对各道路完善路基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等的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预算：2245073元(其中暂列金20000元)，下浮区间值10%-20%(含10%、20%)

(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且无在建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 不见面发包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意向人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意向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联通CA和天谷CA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2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所参与的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4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意向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09:30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嗨招龙游专区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龙游县塔石镇塔兴路21号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13575673916

代理机构：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游县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

联系人：兰女士

电话：0570-7068899

2025年7月14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 包 人	名称：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575673916
2	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游县远洋现代城 6 号楼 2 楼 6-2-8 联系人：兰女士 电话： 0570-706889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龙游县农村公路(乡、村道)大中修工程(塔石镇)
4	建设地点	龙游县塔石镇
5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6	发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1.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且无在建工程; 3.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承包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的规定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其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等相关单位应符合相应的承包资格要求。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分包人应具备相关专业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承包意向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价的 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 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 ），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意向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发包文件补充形式在嗨招专区发布
21	预算价	2245073 元（其中暂列金 20000 元）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下浮区间为： 10%-20%（含 10%、20%），按每间隔 1 个百分点形成的 11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
23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预算价-暂列金）×（1-下浮率）+暂列金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承包意向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县乡公路规划建设管理所 电话：0570-7022738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30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30 时 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号号码对应单

		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31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20元/份，在嗨招龙游专区下载发包文件后，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前缴纳，服务费缴后不退。
32	其他说明	/
33	特别说明	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发包文件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2. 承包意向保证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部位，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2 根据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2018定额计算规则及浙江省有关营改增等补充规定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营改增后相关文件。材料价格按《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5月（龙游县）、《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计算，无材料信息价主材由市场询价计入；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7.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凡在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未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施工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应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规范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承包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用于工程中。需要检测的材料必须先检测后使用。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及未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未经检测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列。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交安 B 类证书；

注：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PDF 格式签章承包意向文件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3) 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4) 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 (1) 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 (2) 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 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已过使用有效期的；
- (7) 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且未在承包意向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证明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 (8) 不同承包意向人的 Ip 地址或 MaC 码相同的做无效处理；
- (9) 弄虚作假经查实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记入不良行为。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

13.1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发包人采用逐轮票决法结合随机抽签方式，发包人在承包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天内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并由发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在摇号产生的 5 名承包候选人中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逐轮票决法结合随机抽签方式，由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

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5 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3 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 3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3 个时（ m ），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 $m-3$ 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 n ），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3-n$ ”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3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由在该 3 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13.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3.2.1 定标委员会由发包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发包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发包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13.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承包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申请回避。

13.2.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承包候选人或者与发包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承包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发包人征询其确定承包人的意向。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13.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

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2.5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

13.2.6 定标委员会的正式名单应报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3.3 定标现场面试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现场提问、面试。

13.4 定标要素：

13.4.1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3.4.2 企业履约：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择优选择；

13.4.3 企业信誉：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当天省级信用分或信用等级为准）；

13.4.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13.4.5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13.4.6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13.4.7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3.4.8 发包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13.5 定标会议流程

13.5.1 所有参与定标会有关人员应签到并签署定标工作保密承诺书。所有人员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后由监督小组保管；

13.5.2 所有人员到齐后，监督小组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13.5.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

13.5.4 发包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招标评标情况以及对承包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然后现场分发定标辅助资料和选票；

13.5.5 定标委员会成员了解熟悉定标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向发包人代表进行提问；发包人代表现场答复，答复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承包人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发包文件、承包意向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13.5.6 投票；

13.5.7 发包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及时收取并检查选票；

13.5.8 计票；

13.5.9 随机抽取；

13.5.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

13.5.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3.6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3.7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8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示。

14. 中选通知

承包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六) 授予合同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 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 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5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计划工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2. 下列文件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 (10) 财政审定预算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三部分“承包意向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发包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龙游县塔石镇塔兴路 21 号 邮政编码：324400
2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预付</u>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u> 万元； 工程完工后进度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98.5%，缺陷期满后支付余额部分。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月支付额的 1</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合同价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事故次数暂按两次计列）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浙江省衢州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统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财政审定预算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承包意向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求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发办[2012]100号）。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合同下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依据浙建[2020]7号文具体细则实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地方道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

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12号文《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衢市交〔2010〕77号文《衢州市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并与本标段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交监〔2014〕41号文《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3)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6 承包人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配证上岗。

4.6.7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不少于 22 天。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每天计取 5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足时，承包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足额补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款。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该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每次计取 5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足时，承包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足额补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将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4) 特殊情况须更换的情形：项目经理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且每次更换处 5 万元/人次的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及时缴纳相应的处罚金至业主单位或从下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处罚金，并且业主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

4.6.8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发包文件约定外，其余按照《关于实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影像考勤的通知》（龙监管办〔2024〕4号）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量的，安全生产费在根据实

际工程量以及费用提取标准确定的额度内据实列支。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2009]228 号）办理、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1) 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实施细则》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9.2.15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桥梁、隧道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同时承包人须按项目环评报告，生态红线报告，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前 25 日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报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 号）、浙交办〔2005〕221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浙交〔2017〕34 号文《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衢州市交通局〔2016〕225 号文《衢州市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4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2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浙江省《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26 后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要求）；

（3）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砂石料、土工塑料制品价格及其他外购材料等主要材料参照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3 月衢州市（龙游县）含税后材料价格信息；商品沥青混凝土参考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衢州市（龙游县）含税后材料价格信息，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浙江省内市场调查情况综合确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细化为：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标准、规范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8.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

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08]90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投资结算委托审价招投标管理办法》（龙政发[2008]65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承包方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减造价超过5%以上部分和核增造价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

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程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并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合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起违法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个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

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是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为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生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2 友好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款细化为：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方：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_____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民工工资：依据浙建[2020]7号文的通知执行。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发 包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章）

承 包 人 地 址： _____

承 包 人 邮 政 编 码：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一) 承诺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 (预算价-暂列金) × (1-下浮率)+暂列金,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 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应在参与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就行。

（四）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龙游县小额工程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企业营业执照
- (七) 企业资质证书
- (八)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证书）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详见工程预算造价文件